

**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晓希”）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淄博晓希	否	117,000,000	100%	9.75%	2018年3月19日	2020年10月9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

**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淄博晓希持有公司股份 1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5%，无尚在质押的股票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